

#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6 日府教網字第 1090106664 號函：請各校依民主程序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辦理。
- (三)本校 111 年 09 月 28 日校務會議『彰化縣湖東國民小學教育行動載具管理原則』制定本使用規範。
- (四)本校 112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二、目的：

- (一)避免學生因使用手機、智慧型裝置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而影響學習。
- (二)避免未經當事人同意於非公開場合錄音錄影或於網路上公開或直播師生個人資料而侵害師生之個人隱私權、肖像權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行為。
- (三)提供特殊需求學生之合理使用規範。

## 三、定義：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

- (一)手機、平板及智慧型裝置：可錄音錄影或可直接連網直播、通訊之電子通訊設備。
- (二)視聽娛樂電子器材：如 mp3、mp4、數位相機、電動玩具、隨身聽、智慧腕錶等視聽娛樂電子器材。
- (三)、僅作計時計步，不具連網、通話功能之手錶環不在此限。

## 四、使用規定：

- (一)學生如需攜帶個人相關行動載具到校，均需由家長先填妥同意書(如附件)向資訊組(登錄)及學務處(審查)提出申請，申請者應載明事由或個別特殊狀況需求緣由，經核可後方得於規定之時間內使用。

### (二)攜帶：

學生個人之手機、平板、智慧型裝置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等設備，非經老師允許或申請許可，上學期間均禁止帶至學校。初次違規由級任導師暫時保管，於當天放學歸還學生，並通知家長；經勸導無效及情節嚴重者送至學務處暫時保管，得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回

### (三)保管：

1. 個人私有行動載具自行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2.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依照任課教師指示(導)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蓄意破壞需擔負修繕或購置更換等相關費用，私藏不繳還，依相關法律規範轉交警政單位處理。
3. 個人使用相關帳號、密碼需自行妥善管理，因個人保密不慎造成外漏，由持有者自行處理。
4. 未經同意不得將他人手機號碼告訴第三者。

(四)同意申請仍需配合之規範：


1. 在校期間將手機、平板、智慧型裝置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關機，放學後才可開機。若需急用聯繫得經導師確認，同意後方可開機使用或通話，並請注意使用地點及通話音量，以不影響他人作息為原則。
2. 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於非公開場合錄音、錄影，或於網路上公開或直播師生個人資料影像(含授課內容，及管教指導)，因而侵害師生之個人隱私權、肖像權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行為，若經發現則立即取消，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3.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
4. 未經師長同意，禁止使用學校電源及無線網路，如經查明屬實則喪失攜帶行動載具之權益。
5. 所攜帶行動載具(手機)到校，限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
6. 行動載具相關號碼(例如：手機門號)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7. 期中、期末評量時不可將行動載具帶入考場，違犯者依違反考試規定辦理。


五、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初次違反規定者，由任課教師或級任老師暫時保管相關行動載具，俟放學時由學生帶回，並告知家長，經勸導無效及情節嚴重者送至學務處暫時保管，得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回，並撤銷該學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且於本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表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附件：

##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小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

\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

因\_\_\_\_\_

\_\_\_\_\_（填寫事由）需求，

願意接受並配合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申請攜帶：\_\_\_\_\_

（載具名稱例如：智慧手錶）門號：\_\_\_\_\_到校，若有違反相關規

定，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並撤銷攜帶到校之許可（六個月），絕無異議。

學生：\_\_\_\_\_（簽章）

學生家長（監護人）：\_\_\_\_\_（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_\_\_\_\_（手機）電話\_\_\_\_\_（住家）

導師簽章：

資訊組登錄備查簽章：

生教組長審查簽章：

學務主任核准簽章：

核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自核准日起，始可攜帶）

※審核同意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核發原申請人。